歷代志

聖經概覽

朱麗英 2011/5/6

「耶和華啊,尊大、能力、榮耀、強勝、威嚴都是你的;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;國度也是你的,並且你為至高,為萬有之首。 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,你也治理萬物。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,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。」上廿九 11-12

目錄

<u> </u>	書名2
_ `	作者 2
Ξ,	寫作時間2
四、	背景2
五、	主旨3
六、	鑰字、鑰節、鑰詞
七、	本書特徵4
八、	重點思考4
1.	神主權與信實4
2.	尋求神的蒙福7
3.	離棄神的後果9
4.	恢復中的實行11
九、	《歷代志》在聖經中的地位13
1.	從舊約看《歷代志》13
2.	從新約看《歷代志》 14
+、	本書大綱 15
+-	、讀後感17
	、焱老妻口 10

一、書名

《歷代志》上下於希伯來聖經而言,被編列為一本書,可譯作「時代的大事記」。 猶太經典稱此書為「族譜之書」,是記錄希伯來民族的發展史。 《歷代志》的 亞蘭文他爾根版本亦記載:「這是族譜之書,有關昔日古時的記錄。希臘文七 十士譯本〈LXX〉將此書分為兩部分,並將其名字改作 Paraleipomenon「被 遺漏的事蹟」。羅馬教父耶柔米將《歷代志》分為上下兩部分,翻譯為拉丁文, 名為 Chronicon totius divinae historiae「整本神聖歷史的歷代志」。後來到了 馬丁路德的時期,路德極力提倡耶柔米的觀念,依循地將《歷代志》分為上下 兩部,取名為德文的 Die Chronika,英文譯本就是依據路德的譯本名叫 Chronicle.

二、作者

本書未記作者,也無寫作年代,但猶太經典他勒目(Talmud)記錄:「以斯拉撰寫他的書和《歷代志》的家譜,直到他的年代...」(Baba Bathra 15a),所以認為此書是出自於以斯拉的手筆,並且《歷代志》的最後一段(代下卅六 22-23) 跟《以斯拉記》的開頭(拉一 1-3)幾乎完全一樣,所以大多數聖經學者都認同此看法,但也有學者認為是後人加上去使連接的。另一方面,《歷代志》記述了詳盡的家譜、祭祀禮儀、也強調摩西律法的重要著稱,對被擄後的群體也非常熟識,作者極有可能是利未祭司,所以文士以斯拉確是最可能的作者,因為他是祭司(拉七 11)、又是通達耶和華以色列 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(拉七 6)。

三、寫作時間

《歷代志》最後記錄了古列(代下卅六 22-23)在巴比倫敗於波斯之後,發生於主前 538 年。另一方面,本書記述了大衞的族譜(代上三 1-24),卻列出他的後代至約雅斤八代以後的阿拿尼。約雅斤在主前 597 年被擄至巴比倫(王下廿四 8),阿拿尼的時候約主前 400 年。最後,本書亦有記述所羅巴伯的後裔,只有他兩個兒子米書蘭及哈拿尼雅與他們的兒子,共兩代,約 500-400 年。所以確定本書的成書時期,大約推算於主前 538-400 年,這個年份也是以斯拉同期的年份。

四、背景

猶太人因離棄神而受到國破家亡的刑罰,主前 586 年被擄到巴比倫。後來, 主前 538 年,巴比倫亡於波斯王國,波斯王古列王下召釋放所有被擄的猶太 人回國,重建他們的家園耶路撒冷。

五、 主旨

神所揀選與立約的聖民,認識到神的主宰,誠心尋求祂,起來建造神的殿、永遠事奉耶和華。

六、 鑰字、鑰節、鑰詞

1. 鑰字

「**揀選⁰⁹⁷⁷、選擇**」26 次 (上十五2,廿八4、5、6、10,廿九1,下六5、6、34、38, 七12、16,廿九11、卅三7...)

「尋求 ¹⁸⁷⁵、尋求 ¹²⁴⁵」30 次「呼求」「求告」「求問」「禱告」 (上十六 10、11, 廿二 18,廿八 8、9,下七 14、十一 16、十二 14、十四 4、7,十五 2、4、12、13、15...)

「**建造** ¹¹²⁹ 」81 次 (上十一 8,十四 1,十七 4、6、10、12、25,廿一 22、26,廿二 2, 下二 3、4、5、6、9...)

「事奉 ⁸³³⁴」**21 次** (上十五 2 ,十六 4 ,37 ,世三 13 ,世八 9 ,下十三 10 ,世九 11 ,卅 — 2…)

2. 鑰節

「耶和華啊,尊大、能力、榮耀、強勝、威嚴都是你的;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;國度也是你的,並且你為至高,為萬有之首。 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,你也治理萬物。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,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。」上廿九 11-12

「要尋求耶和華與他的能力,時常尋求他的面…你們要記念他的約,直到永遠; 他所吩咐的話,直到千代。」上十六 11,15

3. 鑰詞

「...同在」15次

「耶和華與你同在」上世二11、16 ,「耶和華與他同在」上十一9 ,「常與我同在」上四10,「耶和華也與他同在」上九20,「神與你同在」上十七2,「我常與你同在」上十七8,「我的神,與你同在」上世八20,「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」下一1、十五19、卅六23,「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」下十五2,「他必與你們同在」下十九6,「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。」下世17,「神是與我同在」下卅五21。

十、 本書特徴

- 1. 記載最多家譜的一卷經卷,由創世到歸回。
- 2. 獨記載由掃羅的死至大衞王朝的歷史興衰。
- 3. 本卷結尾卅六 22-23 與《以斯拉記》 1-3 相同。
- 4. 本卷對《撒母耳記》與《列王紀》所記載的事件,多有補充及解釋。
- 5. 本卷惟獨對猶大君王大衞記載的篇幅最多,共28章。
- 6. 以神與大衛家立約為中心,強調聖殿制度和大衛體統的重要性。
- 7. 強調聖殿及其中敬拜體制,把建造與重建聖殿看作整個以色列史中心。
- 8. 在歷史進程中看到神信實始終如一,應許沒有落空。
- 9. 刻意沒有記載大衞犯罪,他兒子叛變及所羅門年邁時離棄神的事蹟。

八、 重點思考

1. 神主權與信實

《歷代志》的內容大部份來自《創世記》、《撒母耳記》和《列王紀》,本書特色對這三卷書的事實記載,有補充或解釋作用。這些解釋也顯明作者要被擴歸回的猶大人認識神,祂是真正的王,有絕對的主權,是掌權者,能立王廢王,也是賞罰分明的一位,祂也是一位守約施慈愛的神。作者藉著以下兩方面的角度去使民去明白神的作為,包括祂的揀選、主權及信實。

I. 家譜的記載

《歷代志》是記載家譜最多的一卷經卷,由《創世記》亞當開始至被擴歸回後猶大人。當中可劃分為三部分,由人類始祖亞當至以色列民族的鼻祖雅各(上一1-54),雅各的子孫十二支派的發展(上二-八),最後是被擴後歸國的猶大人(上九1-44)。從這些家譜的編排及記載,可看出作者特殊用意,來達到傳遞信息功能。

a. 人類始祖亞當至以色列民族的鼻祖雅各

耶和華神是人類生命的創始者,始祖亞當就是神第一個創造的人(上一1),是神按祂形像與樣式而受造的,蒙神祝福要生養眾多及管理大地(創一26-27),他生了該隱和亞伯,但該隱殺了亞伯犯了罪,亞當生了塞特,是神給亞當這個兒子代替亞伯(創四25),在《創世記》中,該隱的後裔只記載了七代子孫的名字就不再被提起了。所以作者在家譜中也沒有記載該隱,因此從經文當中,明顯看到蒙神揀選的是塞特與他的後裔,而不是該隱。

直至挪亞,他的兒子閃、含、雅弗。含和雅弗的家譜,只佔極少篇幅,

主要是記載閃的後裔至亞伯蘭,作者直接説明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, 這名的意義甚大,因是全能的神親自主動與他立約,賜予新的名字, 這名意為「多國的父」,並設立割禮為證據,他是蒙神揀選的,君王也 從他而出(創十七 1-8)。

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及以實瑪利,以撒的兒子是以掃和以色列(上一34、五1、3),作者刻意不提雅各的名字,卻用神所賜祂的名字「以色列」(創卅二28),顯示猶大民族不單是從亞當和亞伯拉罕而來,也是從雅各而來,藉此讓被擄歸回的以色列民,憶起祖宗雅各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及他如何被神揀選賜福。另一方面,猶大國雖是《歷代志》內容的主流,但卻用了隱喻的手筆指出「以色列」包括南北兩國之父。

b. 雅各的子孫十二支派的發展

記載以色列各支派的家譜,以猶大支派為重點介紹,凡與大衞有關連的人物都以較長篇幅記述(一9-四23)。主要目的是帶出大衞王朝的血統,就是猶大的後裔。猶大雖是雅各的第四子,竟能被編在以色列族譜的開端。是因長子流便犯罪失去了長子名份(創四十九3-4、上五1),而二子西緬和三子利未因用詭計殺了示劍的人,也失去地位(創四十九5-7),因此猶大在兄弟中佔了首位(創四十九8-12、上五2)。另一方面,大衞是從猶大而出,並得蒙神的應許,他的後裔必接續他的國位,並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(上十七7-14),也是較長篇幅記述原因之一。

c. 被擄後歸國的猶大人名字

作者記載被擄歸回的家譜,主要有以色列人,祭司、利未人和尼提寧人。猶大人和便雅憫人,以法蓮人和瑪拿西人總稱為「以色列人」(上九3),他們就如同南北兩國的代表。而祭司與利未人也是不可缺的。 以顯示雅各家-以色列民族還存留,仍能歸回應許地。

d. 其餘族譜

在族譜當中記載很多不是以色列人,例如西珥的後代(上一 38-54),這些人是以東地的原居民,他們只是與以掃有親屬關係,西珥的後裔亞拿是以掃的岳父(創卅六 2、25),同住以東地。迦勒的其餘後裔(上二 42-55),基綠和基納斯的後代(上四 11-14)。迦勒、基綠和基納斯不是猶大人,他們只是居住在猶大支派中。

以上的家譜總括出作者要突顯大衞是神「揀選中的揀選「,他來自猶大支派,先祖是以色列,亞伯拉罕、閃、挪亞、塞特及亞當。這些人都是被神揀選與賜福的人。神是信實的,祂守約施慈愛,祂的應許與旨意永不會改變。讓被擴歸回的民知道他們是「選民中的選民」,在神旨意與應許中有份。

II. 君王的興衰

《歷代志》的內容主要記載大衞王朝的歷史,特別在歷史上看到君王的興衰,全在神的掌管之中。《列王紀》被視為一卷講述歷史的書卷,而《歷代志》就是一卷解釋歷史的書卷。從作者為歷史所作的解釋來看,主要的目的是讓被擄歸回的民認識神是主宰一切,祂有主權,有揀選,有信實。

a. 掃羅

《歷代志》用了一章來記錄掃羅的去世,與大衞所記載的編幅有很大差別。原因是掃羅並不是作者所關心的,只因掃羅是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,所以作者必須為他作一個交代,才可以帶出真正的君王大衞。所以作者給掃羅的死作了一個總結,帶出掃羅死與及國權轉移的原因,是因為他不求問神,反而是他交鬼犯罪得罪神,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。特顯廢王全在神主權之下(上十14)。

b. 大衞

神揀選大衞作以色列的君王,全是出於神的定意(撒上十六 1-13、上十一 3)和揀選(上十七 7,廿八 4)。但大衞能在艱難的過程中,順利成為以色列君王,表面看似人的幫助(上士 10,十二 1、18、21-22),但事件的背後其實是神的幫助(上十一 10,十二 18,十四 17,十八 6、13),和神與他同在(上十一 9)。作者要突顯出神命定中的主權,神的旨意必然成就。

c. 所羅門

所羅門是大衞眾多兒子中,被神揀選出來作接續大衞作以色列君王的一個 (上廿八 5-6)。大衞雖想為神建造殿宇,但神卻不允,卻特意要選大衞的兒子所羅門為神的名建造殿宇(上廿九 1),是因神所命定,因此神與所羅門同在(下一 1)。在一切事上,都有神的揀選與主權。

d. 其餘列王

在其他君王當中也不難看到神的揀選和主權,所羅門死後,他兒子羅波安作王,表面上羅波安因拒絕以色列人的請求,因此以色列國分裂成為南國的猶大與北國的以色列國,其實是神早藉先知所預言的話(下十15,十一4),而必須要應驗的。另一點更能看出神的話不能落空,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剿滅猶大王室的事(下廿二10),雖然經文沒有清楚説明約阿施避過一死,日後得以作王是出於神,但經文中卻隱喻說出,這巧合必是神的幫助,因為救他的是祭司耶何耶大,耶何耶大是十分清楚神對大衞的應許(下廿三3)。從這些事件中就能看出神的主

權與祂的信實。因為他應許大衞的話,永遠堅定(上十一 17-18)。 到了約雅敬的時期,猶大第一次被擄至巴比倫,至約雅斤作王三年多後,猶大第二次被擄到巴比倫,最後的一位王是西底家,耶路撒冷被毁,財寶全被擄,將所有人都被擄到巴比倫作僕人,都是應驗神藉先知的話(下卅六 22)。

作者藉著家譜與君王的興衰的記載,顯明猶大的大衞是神所揀選,以色列國 建基於神早期所定的旨意。就算被擄亡國(下卅六 21),歸回也是出於神的主 權(下卅六 22) ,是因祂的守約與信實。

2. 尋求神的蒙福

《歷代志》所記載的歷史中,常出現一些重覆詞彙,如「尋求」、「求告」、「求問」、「呼求」、「禱告」等,雖然解釋不同,但同有一個方向及特點,就是向著神,去求。這樣行的人,結果常出現「同在」,「神賜…」,「神派…」,「亨通」,「幫助」等情況的出現,一方面是神憐憫的心腸,守約施慈愛,顧念與大衞的約,另一方面是神應允了所羅門立聖殿的禱告(下六 21-42、七 12-18)。也是《申命記》神藉摩西告知以色列人的法則(申四 29-31)。所以有些君王得勝的事蹟,在《列王紀》是沒有記載,反而在《歷代志》刻意記載,正是為了顯明這些重點。作者刻意讓被擄歸回的民看見,向神求是得勝的關鍵,作者也藉著這些君王,激勵以色列民要立定心意尋求神,必得神的同在與蒙福。

I. 先祖的尋求

在家譜中,隱喻了先祖們對神尋求的榜樣,例如第一次出現求告這詞是在猶大人雅比斯向神的求告(上四10)。聖經形容他的名字意思是「我生他甚是痛苦」,正因為如此,所以他便求告以色列的神,內容主要是求神的同在,結果得蒙的應允。又如流便人,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在陣上向神呼求,神就應允他們(上五20)。

II. 君王的尋求

a. 大衞

大衞能得蒙神無條件地立約,應允堅立他家和他的國,直到永遠,是因為大衞體貼神的心(上十七)。他是一個常求問神而遵行的人,無論在打仗或事奉上(上十四 10、14,十五 13),凡事都求問神,就算大衞因數點人數而得罪神,在阿珥楠禾場也向神禱告求赦免(上廿一 8)。在大衞初次藉亞薩和他的弟兄的詩歌也説明要求告及尋求耶和華(上十六 8、10-11),因著第一次的失敗,第二次運約櫃回耶路撒冷也學懂求問神(上十五 13)。他深知約櫃的重要,渴求神的同在(上十五 25、7-36)。因此大衞不單得赦免,也蒙神特別的祝福,堅立他作王(上十一 10),

常與他同在(上十一9,十七2、8),還賜福他四境平安(上廿二18)。

b. 所羅門

所羅門國位堅固,一方面不單因大衞之約的緣故,神與他同在(下一1),他立殿後向神發出一個貼近神心的禱告(下六 14-42),亦猜想到他早已是一個常常禱告的人。耶和華曾向他顯現,所羅門所求的都是摸著神的心意。就是求智慧治理以色列人(下一 8-10),顯明他是聽從大衞的吩咐(上廿二 11),尋求神的心意的人。

c. 亞比雅

亞比雅(亞比央)在《列王紀》只用了 8 節的經文記載(王上十五 1-8), 總評價是行惡的,但《歷代志》卻不然,獨記載亞比雅爭戰的事,他 向敵方表明耶和華是他的神,沒有棄離神。雖受困,但仍呼求耶和華, 結果神就使敵人敗在他們面前(下十三 15-16)。更記載他的國漸漸強盛, 生養兒女蒙福之事。作者刻意不記載亞比雅的惡,反而藉他得勝事蹟 強烈表達尋求與倚靠神的重要(下十三 18),是蒙福的。

d. 亞撒

《列王紀》只用了 16 節記載亞撒的事蹟(王上十五 9-24) ,反觀《歷代志》卻用了大篇幅記載他得勝事蹟 (下十四-十六),作者刻意要讓讀者知道亞撒王不單是在爭戰中,呼求耶和華幫助,敵人便敗在其中(下十四 11-12),也要顯明亞撒王聽從先知的話,一心誠實尋求神的心意,除偶像,廢祖母等,因此他在位能有卅五年之久,國中太平,沒有爭戰。全是因他尋求神,蒙神祝福的原因。

e. 約沙法

約沙法是盡心尋求神的人,所以有神的同在,堅定他的國(下十七3-4), 使四圍列國恐懼,進貢。他在爭戰前會求問先知(下十八4)。在一次仇 敵攻擊,王因懼怕敵人,與民一同尋求神,自卑仰望神,而蒙神祝福, 不用爭戰,只須讚美前行,神就為他們爭戰得勝(下廿)。

f. 希西家

希西家在列王當中也是一個尋求神的人,他重開及潔淨聖殿,重整事奉的人,遵行摩西吩咐獻祭守節,除偶像,因此凡他所行的無不亨通(下卅一21)。當被侵略時,他聯同先知以賽亞一同向天呼求,結果神就派使者殺敗亞述大軍(下卅二20-23)。

g. 其餘的王

烏西亞與瑪拿西都曾有尋求神,前者是初期作王時尋求神,結果神就使他亨通,名聲傳到遠方,甚是強盛(下廿六 15),後者卻是因行惡被擴後悔改轉回自卑,尋求禱告神,結果神垂聽,使他歸耶回路撒冷,仍坐國位(下卅三 12-13)。

3. 離棄神的後果

在《歷代志》中,除了尋求神的君王蒙福外,一旦他們在位期間偏離,離棄,或從始自終行惡離棄神,作者都給予他們一些評價,如「離棄耶和華的律法」、「不立定心志尋求耶和華」、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、「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」、「不像他祖大衞…」、「效法…外邦人…」。從他們的結局或個別事件,都可看到離棄神的後果,輕者可能稍有不順如約沙法,但重者是一直久病至死或被外邦欺凌,更甚是國破家亡被擄收場,除應驗所羅門立殿時的禱告(下六 23)及《申命記》摩西律法書所説的話(申卅二 26),這些記載實為被擄歸回的民的鑑戒。

君王	評價	結局
羅波安#	離棄耶和華的律法(下十二1)	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
(第一代)		冷,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
		寶物…(下十二9)
	行惡,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	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(下十二
	和華(下十二14)	15)
亞撒#	沒有仰賴耶和華你的神(下十	腳上有病,而且甚重(下十六
(第三代)	六7)	12)
	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,只求	
	醫生(下十六12)	
約沙法^	幫助亞哈去爭戰(下十八3)	先知責備(下十九2)
(第四代)	與亞哈謝交好,合夥造船(下	耶和華使船被破壞(下廿37)
	☆35-36)	
約蘭%	行以色列諸王的道,與亞哈一	以東和立拿人背叛(下廿一
(第五代)	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	8-10)
	事(下廿一6)	耶和華淚動非利士人和阿拉
	離棄耶和華他列祖的神(下廿	伯人攻激約蘭 擄掠了王宮
	-10)	裡所有的(下廿一16-17)
		耶和華使他腸子患不治的病
		而死(下廿一18-19)
亞哈謝%	亞哈謝也行亞哈的道…他行	亞哈謝去見以色列王約蘭,就
(第六代)	耶和華看為惡的事(下廿二	被耶和華所膏的耶戶為要討

新阿施# (第七代) 耶何耶大死後…王離棄耶和 華他們列祖神的殿(下廿四四 17) 亞瑪謝# 只是心不專誠(下廿五2) 問力神像帶回,立為自己的神(下廿五14) 是西報# (第九代) 把西珥的神像帶回,立為自己的神(下廿五17、20、22-24) 是西那# (第九代) 把西珥的神像帶回,立為自己的神(下廿五17、20、22-24) 是西那# (第九代) 不像他祖大衞行耶和華他的神(下廿五17、20、22-24) 是哈斯% (第九代) 不像他祖大衞行耶和華眼中自為正的事,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(下廿八1-2) 亞哈斯% (第十一代) 授以東及非利士人攻擊,求助亞並。(下廿八16-18) 放肆,大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八19) 希西家 (第十二代) 要Q照他所蒙的恩,報答耶和 華他例列祖的神(下廿八5-6) 那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效 (第十二代) 共加至20 第章四# (第十二代) 共加至20 第章四# (第十二代) 共加至20 第章四# (第十二代) 東京市 20 第章和 (第十二代) 東京市 20		3-4)	
(第七代) 華他們列祖神的殿(下廿四	约阿兹#	,	
17)			
	(年 LTV)	,	
是因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(下廿二22、25) 亞瑪謝# (第八代)		[17)	,
亞瑪謝# (第八代)			
(第八代) 把西珥的神像帶回,立為自己的神(下廿五14) 。	正正計#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## (下廿五14) ## 、神殿器皿、財寶和人被奪。是出乎神的(下廿五17、20、22-24) ##		,	
等。是出乎神的(下廿五17、20、22-24) 烏西雅# (第九代) 行事邪僻,干犯耶和華他的神 (下廿六16) 額上發出大麻瘋因為耶和 華隆與與他 直至死日(下廿六20-21) 邓像他祖大衞行耶和華眼中 自為正的事,卻行以色列諸王 的道(下廿八1-2) 郑祖、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八19) 沒有照他所蒙的恩,報答耶和 華他們列祖的神(下廿八5-6) 耶和華使猶大卑微,亞述倒欺 凌猶大(下廿八19-20) 郑章,大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八19) 郑章,大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八19) 郑章,大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八19) 郑章,大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八19) 郑章,为 (第十二代) 華明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效 (第十三代) 法外邦人那可憎的事(下卅三25) 耶和華便亞述王的將帥來攻 擊他們,用鐃鈎鈎住瑪拿西,用銅鏈鎖住他,帶到巴比倫(下卅三11) 臣們% (第十四代) 卅三22) 郑西亞不聽埃及王尼哥的勸 告,「不要干預神的事,免得神毀滅他」,照樣抵擋尼哥(下卅五20-21) 於據世紀(下卅六6) 被據巴比倫(下卅六6)	(
是四雅# (第九代)		的种(下廿五14) 	
□ (第九代) に			·
(第九代) 行事邪解,干犯耶和華他的神 (下廿六16)			,
□ (下廿六16)			
亞哈斯% (第十一代) 自為正的事,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(下廿八1-2) 一受以東及非利士人攻擊,求助亞並。(下廿八16-18) 放肆,大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八19) 希西家 (第十二代) 本,因他心裡驕傲(下卅二25) 本。四十一三2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效法…外邦人那可憎的事(下卅三2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4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4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4) 一方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三24) 「一十五20-21) 「一十五20-21) 「一十五20-21) 「一十五20-21) 「一十二年) 「一十二年)	(第九代) 		,
(第十一代) 自為正的事,卻行以色列諸王 的道(下廿八1-2)	TT = A H/2 /	,	,
的道(下廿八1-2) 內方子子 大行後。 大行之。 大			
大行殺戮因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(下廿八5-6) 耶和華使猶大卑微,亞述倒欺 凌猶大(下廿八19-20) 整個 一次19) 卷西家 2有照他所蒙的恩,報答耶和	(第十一代)		
華他們列祖的神(下廿八5-6) 受以東及非利士人攻擊,求助 亞述。(下廿八16-18) 放肆,大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 八19) 希西家^ (第十二代) 瑪拿西# (第十三代) 花別		的道(卜廿八1-2)	
受以東及非利士人攻擊,求助 亞述。(下廿八16-18) 放肆,大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 八19)			
亞述。(下廿八16-18) 放肆,大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 八19) 希西家^ (第十二代)			,
放肆,大大干犯耶和華(下廿八19) 希西家 沒有照他所蒙的恩,報答耶和			
八19			凌猶大(下廿八19-20)
 希西家个(第十二代)		,	
(第十二代) 華,因他心裡驕傲(下卅二25) 撒冷(下卅二25) 瑪拿西#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效 (第十三代) 法外邦人那可憎的事(下卅 擊他們,用鐃鈎鈎住瑪拿西, 三2)			
瑪拿西# (第十三代) (第十三代) (第十三代) (第十三代) (第十三代)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 (下卅三11)臣僕背叛,被殺在宮中(下卅三14)亞們% (第十四代) 約西亞^ (第十五代)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 卅三22)臣僕背叛,被殺在宮中(下卅三24)約西亞^ (第十五代) (第十五代)約西亞不聽埃及王尼哥的勸 	1		
(第十三代) 法外邦人那可憎的事(下卅 整他們,用鐃鈎鈎住瑪拿西, 三2) 用銅鏈鎖住他,帶到巴比倫 (下卅三11) 亞們% (第十四代) 卅三22) 臣僕背叛,被殺在宮中(下卅 三24) 約西亞^ 約西亞不聽埃及王尼哥的勸 (第十五代) 告,「不要干預神的事,免得 神毀滅他」,照樣抵擋尼哥(下 卅五20-21) 約雅敬% (第十七代) 卅六5) 被據巴比倫(下卅六6)	(第十二代)	華,因他心裡驕傲(下卅二25)	,
三2) 用銅鏈鎖住他,帶到巴比倫 (下卅三11) 亞們% (第十四代) 卅三22) 臣僕背叛,被殺在宮中(下卅三24) 約西亞^ 約西亞不聽埃及王尼哥的勸 (第十五代) 告,「不要干預神的事,免得 神毀滅他」,照樣抵擋尼哥(下 卅五20-21) 被據巴比倫(下卅六6) (第十七代) 卅六5) 被據巴比倫(下卅六6)	瑪拿西#	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效	耶和華使亞述王的將帥來攻
亞們%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)	(第十三代)	法外邦人那可憎的事(下卅	
亞們%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 臣僕背叛,被殺在宮中(下卅 (第十四代) 卅三22) 三24) 約西亞^ 約西亞不聽埃及王尼哥的勸 死在戰場(下卅五23-24) 告,「不要干預神的事,免得 神毀滅他」,照樣抵擋尼哥(下 卅五20-21) 約雅敬%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 被擴巴比倫(下卅六6) (第十七代) 卅六5)		<u>=</u> 2)	用銅鏈鎖住他,帶到巴比倫
(第十四代) 卅三22) 三24) 約西亞^ 約西亞不聽埃及王尼哥的勸 死在戰場(下卅五23-24) 告,「不要干預神的事,免得神毀滅他」,照樣抵擋尼哥(下卅五20-21) 約雅敬%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 被擄巴比倫(下卅六6) 卅六5)			(下卅三11)
約西亞 [^] 約西亞不聽埃及王尼哥的勸 死在戰場(下卅五23-24) (第十五代) 告,「不要干預神的事,免得 神毀滅他」,照樣抵擋尼哥(下 卅五20-21) 約雅敬%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 (第十七代) 卅六5) 被擄巴比倫(下卅六6)	亞們%	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	臣僕背叛,被殺在宮中(下卅
(第十五代) 告,「不要干預神的事,免得神毀滅他」,照樣抵擋尼哥(下卅五20-21) 約雅敬%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卅六6) (第十七代) 卅六5)	(第十四代)	卅三22)	<u>=</u> 24)
神毀滅他」,照樣抵擋尼哥(下 卅五20-21) 約雅敬%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 (第十七代) 卅六5) 被擄巴比倫(下卅六6)	約西亞^	約西亞不聽埃及王尼哥的勸	死在戰場(下卅五23-24)
// 五20-21) 約雅敬%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 (第十七代) 被擄巴比倫(下卅六6) // 第十七代)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	(第十五代)	告,「不要干預神的事,免得	
約雅敬%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 被擄巴比倫(下卅六6) 卅六5)		神毀滅他」,照樣抵擋尼哥(下	
(第十七代) 卅六5)		卅五20-21)	
	約雅敬%	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	被擄巴比倫(下卅六6)
約雅斤%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 被擄巴比倫(下卅六10)	(第十七代)	卅六5)	
	約雅斤%	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	被擄巴比倫(下卅六10)

(第十八代)	卅六9)	
西底家%	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(下	耶和華將他們都交在迦勒底
(第十九代)	卅六12)	王手裡,被擄到巴比倫去了
		(下卅六17-18)

[^]期間稍有徧離 #期間或後期離棄神 %記載由始致終離棄神

4. 恢復中的實行

作者藉著所記載的家譜、君王歷史與波斯王古列的下詔。使被擄歸回的民認 識神的主權、揀選,尋求神的蒙福,離棄神的後果,以致他們能立定心意尋 求倚靠神,起來建造神的殿宇、恢復對神的事奉。

因此《歷代志》大篇幅記載大衞起意及籌備建聖殿,並所羅門建造與立定聖殿,以及聖殿裡的事奉體系,更藉希西家與及約西亞這兩位君王對事奉的恢復,蒙福的結果,來強調他們歸回後該有的事奉與生活。

I. 奉獻的人

《歷代志》獨有記載大衞建殿的籌備(上廿二),作者對大衞建殿所籌備的材料,用了許多誇大的形容詞,例如「許多」、「多得無法可稱」、「無數」等。或特意形容這些材料是得來不易,如「我在困難之中…」,是「盡力…」(上廿九2)。突顯全因大衞愛慕神的殿,並額外再將自己畢生的積蓄都甘心全奉獻給聖殿(上廿九3),他更鼓勵全民甘心奉獻(上廿九5-6、9、14、17)。以示聖殿的無比價值。作者希望藉此讓被擄歸回的民認識神的殿的價值,也甘心樂意將自己奉獻給神,為神建造殿宇。同時也認識他們的一切都是屬於神的,都是從神而來(上廿九14、16)。另外,《列王紀》記載大衞買下阿珥楠禾場與牛,只用了五十舍客勒,但《歷代志》重點是聖殿的價值和大衞對聖殿奉獻的心,特意記載大衞不單只買禾場與牛,而是整塊地,用了六百舍客勒這昂貴金子買下,特顯然人為聖殿的奉獻(上廿一24)。

II. 事奉的人

從經文中也詳細看到大衞預備事奉的體系,例如運約櫃與及槓肩抬約櫃的利未人,是「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」(上十五15),獻祭事奉的人,是「照著耶和華律法書上所吩咐…」的(上十六39-40),及在聖殿事奉的利未人,都是「照耶和華吩咐…」(上廿三32),在聖殿裡事奉的祭司,都是「神藉他們祖宗…所吩咐」(上廿四19)。

^{*}以上資料以《歷代志》所記載為跟據(沒有亞比雅和約坦,亞比雅請參看;;c的,約坦因記載上沒有評價)。(第一代),以色列國分為猶大與以色列國開始計算。

凡在聖殿中事奉的人,無論聖樂事奉、守門的、掌管府庫聖物的、作官 長和士師體系的,也必須是利未人(申十七8-13)。最重要是這一切都是 耶和華親自指示大衞的(上廿八13)。是神的心意,作者藉此讓被擄歸回 的民,照耶和華藉摩西的吩咐,恢復大衞時代事奉神的體系。

III. 建造的人

作者並沒有記載所羅門年老時被妃嬪迷惑拜偶像,離棄神的時蹟,反而刻意記載所羅門時期的輝煌,因為作者重點是想恢復所羅門時期聖殿被立,蒙神祝福的光輝盛世,激勵被擄歸回的民,重建耶路撒冷,雖然重建過程會有艱難,但可向神求智慧,建殿復國,必蒙成就。

因建造聖殿工程浩大艱難,必須要有智慧聰明,大衞曾向神求智慧聰明賜予所羅門(上廿二11),結果,所羅門體貼神的心,向神求智慧聰明治理以色列國(下一11),這智慧聰明也能應用於聖殿的建造(下二12),不單止所羅門要有聰明。連一個有份建造聖殿的巧工戶蘭,也必須有聰明(下二13),才能建造聖殿。從經文看出,聖殿建造的一切必須由神親自指示(上廿八11,19),聖殿能建成,全因是神親手成就(下六4、15)。智慧聰明是神所賜,能治理和成功建造,這三者間的確有緊密關聯。因此智慧聰明的人與神配合,就成就一切的工,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殿。以使智慧、威榮、名聲被傳於萬邦(下九5,22),神的名被彰顯(下九8)。

IV. 恢復的人

自所羅門之後,猶大國幾代君王都敗落,離棄神,在猶大敗落光景中有兩次曙光的出現,這是作者刻意詳細記載兩位君王對神話的恢復,他倆恢復的重點,在《列王紀》的記載卻不及《歷代志》鮮明。特顯這恢復是作者所關心的,也是能得回神賜福之路。這兩位君王有同一特點,都是效法大衞所行的,也突出大衞所行的是蒙神賜福的路,激勵被擄歸回的民恢復神旨。

第一位是希西家(下廿九至卅二),「他效法大衞一切所行的」。他所恢復的大事是重修耶和華殿及潔淨器皿,遵著神人摩西的律法,與全以色列凡自卑的民,一同守逾越節,結果蒙神垂聽他們的禱告,打敗亞述王得勝,在列邦人的眼中看為尊大。

第二位是約西亞(下卅四至卅五),「他是效法他祖大衞所行的」,他不單除偶像,最重要是他他聽了律法書後的回應,他撕裂衣服,顯示悔改自卑,求問先知,帶領民眾與神立約順從神,盡心盡性遵守律法書所言。也守逾越節獻祭。

作者也是一位被擄歸回的民之一,他們能得以歸回,重建聖殿,心知全是神

的恩典及憐憫,如今能回歸,痛定思痛,他所祈望及負擔必是要如何不再重蹈覆轍,也知道蒙福秘訣是立定心意尋求神,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,效 法大衞所行的,並謹守遵行神藉摩西律法書所説的話,重建聖殿,事奉體系, 事奉全地獨一的神。才能復興以色列,再現大衞與所羅門時代蒙福的光景。

九、 《歷代志》在聖經中的地位

1. 從舊約看《歷代志》

《歷代志》在當代聖經被編列在歷史書中其中一卷,在《以斯拉記》、《尼希米記》和《以斯帖記》之前,他們在歷史書卷編列為最後四卷。但在猶太人希伯來聖經中,卻被編列為最後一卷書,在《以斯拉記》與《尼希米記》之後。我相信有其屬靈意義值得我們心思。

I. 希伯來聖經中的地位

在希伯來聖經中的地位,《歷代志》主要是記載大衞王朝,蒙神揀選和祝福,至所羅門時期盛極一時,聖經形容「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過天下的列王」,列王不單聞名到訪,還甘願臣服(代下九22-23)。可惜最後猶大人因離棄神而亡國,卻因神的憐憫,而能從被擄歸回(代下卅六23)。因此《歷代志》在希伯來聖經中有著重要地位,是他們民族王朝的史書,也是他們的鑑戒與警惕。自此以後,猶太人痛定思痛,被擄歸回後,決心離棄偶像,只敬拜獨一的真神,謹守遵行摩西的律法(斯九10-15)。

另一方面,本書承先啟後,隱喻著等候彌賽亞的來臨,復興以色列國, 因為自以色列亡國,被擄歸回後,他們一直盼望神對先祖亞伯拉罕與大 衞之約兑現的一天,就是猶大人的王,大衞的子孫彌賽亞的來臨(賽九 6-7),國度的復興。因此《歷代志》放在他們整卷書中的最後一卷,而 書中最後一段是他們的盼望,實有其屬靈意義。

II. 當代聖經中的地位

在當代舊約聖經中,《歷代志》一方面是讀者的鑑戒與警惕,叫我們對神心生敬畏神之心,另一方面也是引證了舊約中神説話的信實,就是神的審判與賜福的法則(申卅),也引證神向大衞所發的應許,必定堅定不移(撒下七、代下廿一7),對以色列人的愛情,所發的慈愛與憐憫的事實記載。(耶卅一3-4、16)

《歷代志》前兩卷是《撒母耳記》和《列王紀》,後三卷是《以斯拉記》、《尼希米記》及《以斯帖記》。《歷代志》能作為《撒母耳記》和《列王紀》事實記載的補充或解釋作用,使人更明白當中事實的發展與情況,

所以研讀《撒母耳記》與《列王紀》時,與《歷代志》一起讀是最好的 建議,能夠產生互相輔助的果效。

另一方,《以斯帖記》是記載他們在被擄其間,民族得以保全,以斯拉及尼希米能回國建城,實賴以斯帖的功勞;《以斯拉記》及《尼希米記》正是說到以斯拉與尼希米歸回後的重建聖殿及耶路撒冷城牆的歷史。《歷代志》最後一章卅六22-23與《以斯拉記》第一章1-3相同,是波斯王古列的下詔,要猶大歸回建造神的殿宇。所以《以斯拉記》、《尼希米記》和《以斯帖記》是緊接於《歷代志》,他們可算是《歷代志》是續篇,這樣的編排,讓讀者更能掌握歷史的事實。

但在屬靈意義上,一方面《歷代志》主要是預備被擄歸回之民的心,明白神的心意,信靠獨一的真神,起來建造神的殿、永遠事奉耶和華。《以斯拉記》、《尼希米記》和《以斯帖記》就是他們真正起來建造的歷程,所以要建造成功,必須先要認識神掌權管一切,人對神的心要對,一心尋求,必蒙恩澤,凡事亨通。另一方面《以斯拉記》重在記載聖殿的建立,聖殿是關乎對神的事奉及交通,《尼希米記》重在城牆的修復,是關乎見證與保護,《以斯帖記》是重在保全民族。卻反被編列在《以斯拉記》和《尼希米記》之後,其屬靈意義是人先要和神恢復交通與事奉,民族才有見證與保障,並可以在其中得以保全,是值得我們心思。

2. 從新約看《歷代志》

《歷代志》詳盡的家譜,由亞當到被擄歸回的民的記載。不期然想起新約聖經《馬太福音》與《路加福音》的家譜。這兩卷福音書的分別是,《馬太福音》記載亞伯拉罕到被擄歸回後直至耶穌(太一 1-17),而《路加福音》是由耶穌到亞當,神的兒子(路三 23-38),當中有記載被擄歸回的猶大人名字(路三 27)。《歷代志》的家譜就好像是兩卷福音書的擴大版,而這兩卷福音書的家譜就像是《歷代志》的接續篇。

《歷代志》只説到被擄歸回的民就完結了,但其家譜內容涉及的人物廣泛,目的是要特顯大衞是「揀選中之揀選」,雖然將來繼承大衞永遠王位的後裔在《歷代志》還未顯明,但必然是出於猶大,大衞王的後裔。神對大衞之約的應許,是猶大人所關心的,猶大君王的寶座乃是永遠的,必須要復興。在《馬太福音》的家譜正要表達耶穌基督就是這位萬眾期待,神所應許為猶大永遠君王的基督(太一16),所以《馬太福音》第一句是「耶穌基督的家譜,大衞的子孫(英文譯本)」,而《路加福音》的家譜就顯示出耶穌基督正是《歷代志》所説從大衞而出,能追溯至亞當,神的兒子(路一35、三38)的一位君王。最終歸於神原初的心意,耶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(林前十五45),神心意的亞當,真正神的兒子(太三17)。

另一方面,在《歷代志》中,作者所關心的顯然是當初神對大衞的應許,猶大永遠的國度,所羅門時期以色列國的光輝盛世。因此有關大衞的罪及所羅門後期離棄神都刻意沒有記載。但後來君王的興衰,作者都沒有隱瞞,雖被擴卻在神旨意下能得以歸回。隱喻著神的旨意永不改變,從這一切的失敗經歷中,神的救贖並沒有停在《歷代志》,祂藉著自己的權能和大能,仍能達到其榮耀的計劃,成功祂永遠的旨意,最終那應許坐在大衞寶座上為永遠君王的,大衞子孫耶穌基督降生(路一32-33)。祂是那真正「揀選中的揀選」(彼前二4、6,路九35),「君王中之君王」(提前六15),是那真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人,一個完全遵行神旨意的人。祂是那真正掌權,國權直到永遠的一位(來一8)。

十、本書大綱

- 一. 家譜:從創世到歸回 (代上一至九)
 - 1. 列祖 (-1-54)
 - 2. 雅各(以色列)的十二個兒子 (二 1-2)
 - 3. 猶大家族 (二 3-四 23)
 - 4. 西緬的後裔 (四 24-43)
 - 5. 流便、迦得與瑪拿西半支派 (五 1-26)
 - 6. 利未及其家族 (六 1-80)
 - 7. 以薩迦、便雅憫、拿弗他利、瑪拿西、以法蓮及亞設(七至九)
- 二. 大衞作王時期 (代上十至廿九)
 - 1. 掃羅去世 (十)
 - 2. 攻取耶路撒冷;大衞權勢的基地(十一至十二)
 - 3. 將約櫃運回;大衞王的建立(十三至十六)
 - 4. 神對大衞王朝的應許 (十七)
 - 5. 大衞的征討戰績 (十八至廿)
 - 6. 數點以色列民 (廿一)
 - 7. 預備建殿 (廿二)
 - 8. 聖殿事奉的組織 (廿三至廿六)
 - 9. 王國的行政架構 (廿七)
 - 10.大衞為立嗣及建殿所作的最後準備 (廿八 1-29 至廿九-20)
 - 11.所羅門繼;大衞去世(廿九21-30)
- 三. 所羅門作王時期 (代下一至九)
 - 1. 神賜智慧 (一)
 - 2. 建造聖殿 (二1至五1)
 - 3. 奉獻聖殿 (五2至七22)
 - 4. 所羅門的其他政績 (八)
 - 5. 所羅門的智慧、威榮與去世(九)

四. 王國分裂及猶大諸王歷史 (代下十至卅六)

- 1. 羅波安 (十至十二)
- 2. 亞比雅 (十三 1 至十四 1)
- 3. 亞撒 (十四2至十六14)
- 4. 約沙法 (十七1至廿一3)
- 5. 約蘭及亞哈謝 (廿一4至廿二9)
- 6. 約阿施 (廿二 10 至廿四 27)
- 7. 亞瑪謝 (廿五)
- 8. 烏西雅 (廿六)
- 9. 約坦 (廿七)
- 10.亞哈斯 (廿八)
- 11.希西家 (廿九至卅二)
- 12. 瑪拿西 (卅三 1-20)
- 13.亞們 (丗三 21-25)
- 14.約西亞 (卅四 1 至卅六 1)
- 15.約西亞的幾個繼位人 (卅六 2-14)
- 16.被擄與歸回 (卅六 15-23)

十一、讀後感

讀完了《歷代志》後,更加看到了神的性情,祂守約施慈愛,滿有應允信實,卻又是公義不阿。這公義不是出於我們所看見、所認為的,也不是出於人定的法律,而是從神的角度來看,人行神眼中看為正的還是惡的。例如在香港,現特首及其管理班子多有基督徒,但是奉行宗教自由,他們雖然在個別行事上作出見證(如曾蔭權每天早上都有晨更),卻沒有把邱壇廢去,百姓仍在各處燒香拜偶像。如果他們像希西家等一樣去打碎邱壇,在香港將會有何事發生呢?可能引發幾百萬人上街遊行、暴動,甚至受西方自由國家(由是基督徒國家)的譴責,中共中央的罷免。在當時猶大國,各君王可能也是有這些顧忌,在外敵四佈時不欲引發內亂,然而,他們沒有廢去邱壇,在神眼中看是惡的,因為把百姓陷在罪中。因此,某些事情我們看為合理,在神的角度來看卻是不一樣。

所以,身為神的兒女、神的子民、神的僕人,我們須要抬望眼,把我們所看事物的角度,調成為神所看出來的角度。說來簡單,但是這「看見」是殊不容易。《歷代志》中記載有好些君王原是行神眼中看來正的事,後來卻被驕傲、世界、貪慾等迷惑而偏離了也不自知,我們本身何嘗不是呢?在日常的生活中,本欲常住在主裡,事實上卻常被世事所綑綁,以至反在肉體裡,得不著釋放。是否因為信主的日子久了而漸漸變得因循呢?就像君王們過了幾代,便由敬虔的轉為偏離的呢?還是對這位創造的神的認識還是未夠?君王如果懂得他們一切也是出於神,甚至他們亨通與否?抑或四面受敵甚而被擄,皆因他們對神態度是否敬虔還是轉離有密切關係。因此,我們以此為鑑戒,必需要常常謙卑,尊主為大敬畏神,敬虔度日。

詩歌 380(簡) 我神我愛我的永分

後記

羅馬教父耶柔米將《歷代志》分為上下兩部分,我個人覺得很有意思,神實實在在是在掌管一切。歷代志的上部份記載先祖的家譜到大衞作王,結束於大衞「年紀老邁,日子滿足,享受豐富,尊榮,就死了」。歷代志下部份開始於「大衞的兒子所羅門國位堅固,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,使他甚為尊大」。給我看見大衞好像預表耶穌基督,而所羅門時代預表教會時代的開始,所羅門有智慧話,預表教會時代,基督在教會中掌權治理,因而榮耀輝煌。《歷代志》上結束大衞的死,帶進所羅門作王《歷代志》下開始;就如耶穌的死,帶進神治的教會時代一樣。

因為經文顯示,大衞是早已蒙神揀選作王,他很早以前已經有這心願為神建殿,所以他在地上所作的事,無論是在艱難的戰爭中所擴來的一切,奉獻全為著聖殿(上廿二 13),連屬於自己畢生的積蓄奉獻,都是為著聖殿(上廿九 3)。我們都知道聖殿是神子民敬拜禱告神的中心(下六 18-42),神榮耀顯彰的地方(下七

1-2),大衞的目的就是要神得榮耀,使列國都知道「耶和華作王了」(上十六 31),以便在地上建立神子民榮耀的國度,在所羅門時期已實踐了,聖殿的榮 耀輝煌,普天下的王莫不臣服進貢求見。

耶穌基督降生在地上的所事,都是為著神得榮耀,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,你所託付我的事,我已成全了」(約十七4)。主耶穌是神從前藉眾先知所曉諭和蒙神所揀選的(路九35),他是天國的君王,他一生為神爭戰得人「耶穌走遍各城各鄉,在會堂裡教訓人,宣講天國的福音,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」太九35。為了神,甘心奉獻自己,他比所羅門更大,更有智慧,結果帶進真正屬天的國度,為神得著屬天建造的材料(彼前二5)。普天下的人都要向祂臣服敬拜,無不口稱耶穌基督是主。在地上建立了榮耀的教會。

這一切實在太美好了,但是《歷代志》並不沒有結束於所羅門,所羅門之後每一個君王的事蹟,都看到很多令人婉惜的事,他們對神的離棄,不遵守神的道, 拒絕神的先知,不尋求神,去敬拜偶像,投靠外邦,以致他們被列國欺凌,最 終被擴而國破家亡。

是的,耶穌基督已經完成祂在地上一切的職事,我們都藉耶穌基督,蒙神揀選 作神的子民,我們都是真以色列人,都是王子。教會已在地上得以建立,教會 就是神萬國禱告的殿,我們能事奉神,在地上彰顯神榮耀的國度。

這一切實在太美好了,但是教會時代並不沒有停在今天,在教會中每一個王子, 他們如何呢?他們一生的評價如何呢?會否令人婉惜?他們有否愛世界,投靠 外邦,拒絕神的話,離棄神呢?還是像希西家及約西亞效法耶穌基督(大衞), 行祂所行,得以復興蒙福呢?或像瑪拿西一樣,雖曾離棄神,但受教自卑, 認識惟獨耶和華是神,復位後除掉偶像,事奉神?我們如何決定我們一生的路 呢?

但感謝神,《歷代志》結束於一段令人有滿有盼望的話,表面看來是波斯王古 列説的話,但假若我將這段話獨立來看,另有一番看見,是主耶穌基督向我們 這班被擴得釋放的子民説話。

「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(耶穌基督),又囑咐我(耶穌基督)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。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,可以上去,願耶和華他(你們)的神與他(你們)同在。」

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,祂能拯救我們一生的主,是我們人生的盼望,我們最終如何?都決定於耶穌基督。只要立定心意尋求倚靠祂,愛慕神的家,甘心樂意奉獻自己,上去同被建造,「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,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」弗二22,終生事奉神,就必有神的同在,這確是一條蒙福的路。

十二、參考書目

- 1. 《聖經要義》,賈玉銘,晨星書屋
- 2. 《歷代志上》卷一,區應毓著,天道聖經註釋
- 3. 《歷代志上下》,梅以真著,天道研經導讀
- 4. 《聖經提要》第一卷,臺灣福音書房
- 5. 《舊約精覽》,詹信著,宣道出版社
- 6. 《聖經》更新版研讀本,更新傳道會
- 7. 《聖經》串珠·註釋本,中國神學研究院編撰,福音證主協會出社